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鳳
訴訟代理人　江政俊律師
　　潘韻帆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帥孝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宇開發生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娟
訴訟代理人　張本皓律師（108年7月22日解除委任）
追加被告　謝瓊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威良律師
　　顏世翠律師
　　吳青峰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健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13日下午13時45分，在本院台北簡易庭第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